

# 2025 年度安全管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6241204153885-171790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4116）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安全管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安全管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3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6241204153885-17179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安全管家

预算编号：1725-10600388, 1725-10600389

预算金额（元）：1950000 元（国库资金：19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24000.00 元，包 2-13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 年度安全管家（商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洞泾镇商业领域安全管家服务，涉及各类商铺 1857 家，公寓、酒店、旅馆 44 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2025 年度安全管家（工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洞泾镇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涉及 663 家生产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企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1 年（计划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可以投标 1 个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2 至 2024-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2-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现场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联系方式：021-576748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021-677218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安全管家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投标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邮编: 201620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1-57674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邮 编: 201619

联系人: 李剑伟

电 话: 021-67721810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 3 名 成交候选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担保：无

3、投标保证金：无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1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1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报 价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022]31号)。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 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

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

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磋商及评审

30.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安全管家
采购内容	<p>包件一</p> <p>包名称：2025 年度安全管家（商贸）</p> <p>预算金额（元）：624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洞泾镇商业领域安全管家服务，涉及各类商铺 1857 家，公寓、酒店、旅馆 44 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包件二</p> <p>包名称：2025 年度安全管家（工贸）</p> <p>预算金额（元）：1326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洞泾镇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涉及 663 家生产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企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如超过以上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习总书记“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的思想，以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为中心，将安全生产放在城市“大生产”、“大安全”的背景下进行总体布局。采购人积极探索，监管范围已涵盖到商业、社区、公共设施等领域。安全管家服务项目运行以来，对全镇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件：

**包件一：2025 年度安全管家（商贸）**

根据目前统计，洞泾镇商贸领域管理范围内，涉及各类商铺 1857 家，公寓、酒店、旅馆 44 家，房间共计 6822 间。鉴于商业领域涉及的安全风险基本以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

全为主，以上述管理对象为标的，引入 1 家以消防技术服务为主兼顾食品安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本镇商业领域安全管家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涉及：为政府相关部门和镇属单位在各类安全管理过程中提供技术知识上的支持，向全镇企事业相关人员提供业务知识培训，协助指导公寓、酒店、旅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场监督所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 **包件二：2025 年度安全管家（工贸）**

根据目前统计，洞泾镇工贸领域管理范围内，涉及 663 家生产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企业。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建立以园区为中心开展更新园区、生产型、服务型、商贸型、物流类、仓库类企业的“一企一档”；开展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对政府各类执法检查、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公益性安全生产教育讲座；对出租厂房的业主方和管理方开展安全管理业务的帮扶指导，协助做好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服务目标**

1. 1 提升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1. 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1. 3 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完成率 100%；
1. 4 “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
1. 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技术服务满意率 100%（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1. 6 生产经营单位负面投诉率 0%（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1. 7 服务的法律依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 《生产经营单位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 7)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8) 《上海市消防条例》

9)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2、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 (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现状评估

- 1、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拟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 2、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各类隐患排查，提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管理重点监控区域，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对策和技术措施；
- 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4、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5、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 6、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7、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情况；
- 8、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9、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情况；
-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 11、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 12、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与安全使用情况；
- 13、防雷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保养情况；
- 14、安全生产“三同时”和许可证管理情况；
- 1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 16、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 17、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 (二)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体系

- 1、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网络，明确组织机构 中各级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 2、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协助建立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奖惩运行机制；

### (三)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 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特点制定的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 （四）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体系

- 1、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维护应急救援体系；
- 2、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各班组、车间、楼层的应急 疏散程序并明确负责人；
- 3、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逃）生器材；
- 4、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定期演练；

#### （五）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档案

危险源管理档案；工伤事故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危险 化学品管理档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违章记录及安全奖惩档案；安全生产投入档案；如遇紧急事件，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指导。

#### （六）强调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的持续完善

- 1、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识别梳理相关方清单；
- 2、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完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厂房出租方、外来供应商作业、项目发包、相邻生产经营单位等对象的安全风险识别和管理；
- 3、强调生产经营单位与房东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倒逼房东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改善统一协调管理能力。

#### （七）协助对园区方管理责任的落实

协助对园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理念的建立、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引导园区自发督促、监督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推动园区业主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 （八）教育培训

面向全镇企事业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 6 次的教育培训（宣传）活动。

### 3、监管服务组织与方式

服务期内，受采购人领导。

### （一）组织方式：

- 1、日常服务：按行业分类和风险高低来制定检查计划，自行组织实施；
- 2、专项工作及整治：根据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相关要求，配合政府实施综合安全专项整治或大检查行动；

（可采用查资料、询问、现场检查、等方法，确定安全不符合项，向生产经营单位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二）具体要求：

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以 2023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名单为基础，工业领域由相关镇属企业提供全镇现有生产型企业名册，商业领域由商贸公司提供相关名册，为服务过程提供参考，名册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可能会与实际有差异，若原地址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或数量有变化的，则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技术监管服务。

#### 1、隐患排查：

**包件一：**对商铺进行每年至少 4 次全覆盖检查，检查填写《洞泾镇商贸领域安全管家巡查记录单》，针对查出的隐患，给出整改建议并引导商铺负责人作出整改承诺。对商圈、市场主体、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责任主体，每月开展不少于 3 家次的检查（可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一并开展），填写《安全检查报告书》（一企一档），掌握责任主体基础信息，列出隐患清单以及相应判定依据，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包件二：**以 2023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为基础，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按行业分类和风险高低来制定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生产型企业逐一进行监督检查，并达到以下要求：1) B 级及以上风险等级企业，每半年服务不少于 2 次（不含复查）；2) C 级和 D 级风险企业每半年服务不少于 1 次（不含复查）；3) 对服务对象所在园区管理方的服务每半年覆盖 1 次；4) 对新入驻的生产型企业开展优先检查，并建立“一企一档”。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各类安全设施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逐一对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并提出整改方案。首次检查填写《第三方监督检查记录单》，针对查出的隐患，出具《第三方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2、复查整改：针对工贸领域企业，以及商圈、市场主体、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领域责任主体，对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隐患开展定级

并依照以下复查时限进行复查：1) 三级隐患在 3 日完成整改，5 日内完成复查；2) 二级隐患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3) 一级隐患视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改所需的计划时间，明确复查时间，原则上复查时限不超过 1 个月。

对商铺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按照即知即改的原则，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天，5 日内完成复查；对需要停业、改造设备等落实整改措施难度较大的，一般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需要超过 6 日整改期限的，应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3、一企一档的动态管理：对企业完成检查、复查程序后，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同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在去年《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基础上，开展对照分析，重点对照是否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并开展 JHA、JSA 安全分析。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企业的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在每月总结报告中提交企业风险变动情况。对辖区内新入驻的企业，优先开展调查评价，自新入驻企业投产之日起，1 个月内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安全检查报告书》的内容式样建立一企一档，掌握经营单位主营业务、场所面积、建筑布局、消防基础设施、电气设施等信息，并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每月 31 日前，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本月完成建立的“一企一档”材料。

4、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每家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4、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及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每月末提交下月计划）。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 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 全隐患较重或严重生产经营单位名

册；对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上报 建设情况和投产情况（月度总结于次月 5 日前提交）。

信息沟通：在服务过程中，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对不配合工作的服务对象，及时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由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协同处理。根据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应即知即报，第一时间报告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5、监管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安全管家服务单位应具有充足的人力资源配置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专职服务人员应具有安全工程或消防安全或化工或机械制造或食品安全等行业背景，且不低于 2 年的从业经验，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包件一，商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包件二，工贸领域商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

### （三）考核办法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健全工贸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安全生产监管触角，规范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洞泾镇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要求，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 一、考核组成员单位

洞泾镇安委办成立考核小组，镇安委办负责召集应急管理中心、百颗星公司、人工智能发展公司、商贸公司、市场监管所等单位组成。

#### 二、考核模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组通过检查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台账，抽查本季度服务对象，进行现场比对后，开展综合评价。抽查服务对象的数量，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考核组人员根据相应领域的《洞泾镇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内容，逐项打分后汇总总分，

客观分值在举手投票后统一分值；主观分值，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所得平均分为准；最终考核得分为累加。

### 三、考核细则

#### （一）人员安排：

安全管家项目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监管服务工作，并向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 （二）台账资料：

1、**隐患排查：**对合同要求的服务对象，根据合同要求履行服务频次。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主要工艺和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制度运行等情况，并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后，提出整改建议，帮助服务对象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检查情况通过检（巡）查记录、整改建议书等文件和相关电子档案来体现，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须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2、**复查整改：**针对首次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在整改承诺期限内对其实施复查，并填写复查记录，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3、**一企一档建立：**工贸领域安全管家在完成对服务对象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填写《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

商贸领域安全管家对酒店、公寓、市场等较大经营规模的主体，在完成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通过全面分析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专题分析，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并形成一企一档。

### 4、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企业数及企业明细。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全隐患较重或严重企业名册；提交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企业建设投产情况。

#### （三）事故控制

1、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2、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 1-2 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 （四）企业核查

- 1、按照每月检查计划书，检查是否完成检查企业的数量。
- 2、应急管理中心按固定比例抽查相关记录（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按照检查记录，对记录在案的隐患以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企业实地比对核查。

#### （五）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六）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群众等不同对象，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七）廉洁自律

- 1、经营单位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 100%；
- 2、投诉率 0%；
- 3、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工作之便开展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事项。

本办法由洞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 洞泾镇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 第三方名称：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客观分值	监督检查计划、总结（20 分）	监督检查月计划	10	查阅台账	月度工作计划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月总结	10		月度工作总结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数量与质量 (65)	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情况	监督检查企业完成数量情况	10	查阅台账、现场比对	完成月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服务单位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40%, 低于 4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低于 35%的本项不得分。		
		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情况	15		根据安全管家检查记录,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当季 10%的检查记录,进行现场核查比对。在实施检查中遗留隐患未查出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隐患查处情况	10		在检查后未出具详细的隐患清单和整改意见的,每发现 1 家扣 3 分。		
		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15		对照每月已检查的记录,每少 1 家“一企一档”扣 3 分。对一企一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10 分)	控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	10	实际情况、多方了解	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每起扣 3 分,造成 yu 情关注的扣 5 分(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并给出整改建议,因企业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乙方豁免相关责任)。 注:在季度内发生 1 次亡人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的,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 1-2 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主观分值	服务质量 (5 分)	推动园区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10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查看一企一档,对当季检查对象中涉及园区管理方的,对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主观打分,对认为落实不到位的园区,每家扣 1 分		
		教育培训	5	根据活动记录	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对活动质量开展主观打分。		
		强化服务意识,廉洁自律,积极维护安全管家队伍形象。	5	征询相关企业	企业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 100%; 企业投诉率 0%; 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检查之便开展其他有偿服务事项。经证实,每受到一次企业投诉,扣 2.5 分,累计发生 2 起的,此项在后续季度考核中不再得分。对安全管家的服务态度、沟通能力、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主观打分。		

注: 乙方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 1 万元的服务费。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 洞泾镇商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第三方名称: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客观分值	监督检查计划、总结 (20 分)	监督检查月计划	10	查阅台账	月度工作计划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月总结	10		月度工作总结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数量与质量 (65)	监督检查企业完成数量情况	15	查阅台账、现场比对	完成月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服务单位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40%，低于 4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低于 35%的本项不得分。			
	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情况	15		根据安全管家检查记录，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当季 10%的检查记录，进行现场核查比对。在实施检查中遗留隐患未查出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隐患查处情况	15		在检查后未出具详细的隐患清单和整改意见的，每发现 1 家扣 3 分。			
	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15		对照每月已检查的记录，每少 1 家“一企一档”扣 3 分。对一企一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10 分)	控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	10	实际情况、多方了解	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每起扣 3 分，造成 yu 情关注的扣 5 分（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并给出整改建议，因企业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乙方豁免相关责任）。 注：在季度内发生 1 次亡人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的，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 1-2 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主观分值	服务质量 (5 分)	教育培训	5	根据活动记录	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对活动质量开展主观打分。		
		强化服务意识，廉洁自律，积极维护安全管家队伍形象。	5	征询相关企业	企业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 100%；企业投诉率 0%；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检查之便开展其他有偿服务事项。经证实，每受到一次企业投诉，扣 2.5 分，累计发生 2 起的，此项在后续季度考核中不再得分。对安全管家的服务态度、沟通能力、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主观打分。		

注：乙方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 1 万元的服务费。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服务期	1 年（计划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需加盖公章）。

#####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

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工作的总体概述；
  - (2)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定位、具体目标、管理制度；
  - (3)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确保本项目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自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指标及措施等；
  - (5)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措施；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
  - (7)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等介绍）、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8)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投标人关于业主综合满意率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以及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的内容等；
- 2、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3、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 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磋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企业。

2、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3、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

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对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安全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及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对类似本项目的熟悉掌握程度等酌情打分： 1. 安全管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重难点分析和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性好、合理性好、考虑项目需求的充分性好、较详尽，对类似本项目的熟悉掌握程度较高为7-10分； 2. 安全管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重难点分析和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考虑项目需求的充分性一般、较详尽性一般，对类似本项目的熟悉掌握程度一般为3-7分； 3. 安全管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重难点分析和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描述不清或有缺失、合理性较弱、考虑项目需求的充分性较弱，对类似本项目的熟悉掌握程度较弱的为0-3分；
3	服务方案	26分	安全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安全监管方案、安全技术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具体工作方法和流程，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企业安全管理情况、企业现状分析及资料收集、企业动态管理方案、检查复查整改应对措施等内容： 1. 以上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性好、可行性好、先进性好的得8-12分； 2. 以上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4-8分； 3. 以上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性较弱、可行性较弱、先进性较弱的

			<p>得 0-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施设备数量及种类等情况。（投标人须附相关机具设施设备的有效权属证明，如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车辆行驶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设施设备较齐全、先进性好，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 3-4 分；</li> <li>2. 相关设施设备齐全性一般、先进性一般，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性一般的 1-3 分；</li> <li>3. 相关设施设备齐全性较差、先进性较弱，相关证明材料缺失的 0-1 分；</li> </ol> <p>项目资料整理、相关工作报告制作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料整理有序、报告完善性好、上交及时性好的得 5-6 分；</li> <li>2. 资料整理有序性一般、报告完善性一般、上交及时性一般的得 3-5 分；</li> <li>3. 资料整理有序性较弱、报告完善性较弱、上交及时性较差的得 0-3 分。</li> </ol> <p>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亮点举措，例如数字化管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治理工作举措科学性好、有效性好的得 3-4 分；</li> <li>2. 治理工作举措科学性好、有效性好的得 1-3 分；</li> <li>3. 治理工作举措相对较差或没有的得 0-1 分。</li> </ol>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根据投标人确保本项目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指标及措施等酌情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描述较全面、考虑项目实际需求的充分性较好、有效性好为 5-8 分；</li> <li>2. 内容描述全面性一般、考虑项目实际需求的充分性一般、有效性一般为 3-5 分；</li> <li>3. 内容描述不清或有缺失或有效性较弱为 0-3 分；</li> </ol>		
5	人员配置及管理	4 分	<p>对比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格、经验、资历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资格证书齐全，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3-4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资格证书齐全，基本能胜任本项目的得 1-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1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处近 3 个月内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否则本项不得分。</p>	10 分	对比各供应商项目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充足性、管理机制完善性，拟派人员（包件一商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少

			于 5 人，包件二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总体状况，含行业背景、从业经验、持相应证书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1. 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合理性好，拟投入人员稳定性高、经验丰富、资历较优的得 7-10 分； 2. 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合理性一般，拟投入人员稳定性一般、经验一般、资历一般的得 3-7 分； 3. 人员配置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合理性较弱，拟投入人员稳定性较弱、经验较弱、资历较弱的得 0-3 分；
6	应急预案	8 分	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一些突发情况时是否可以及时处理应对等方面，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1. 以上内容全面性好、科学性好、切实有效的得 5-8 分； 2. 以上内容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有效性一般的得 3-5 分； 3. 内容描述不清或有缺失或有效性较弱的得 0-3 分。
7	投标人企业实力	6 分	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安全管理或消防工程）的得 2 分； 1. 2 投标人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安全管理或消防工程）的得 2 分； 1.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安全管理或消防工程）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8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能力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 能提供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响应及解决问题及时、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能力为 4-6 分； 2. 售后高效便捷性一般、响应及解决问题及时性一般、竞争优势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能力一般为 2-4 分； 3. 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较长、竞争优势较弱为 0-2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特色服务情况。 1. 特色服务内容的丰富性好、优越性强、利于项目更好推进的得 3-4 分； 2. 特色服务内容的丰富性一般、优越性一般、对项目更好推进的有利性一般的得 1-3 分； 3. 特色服务内容的丰富性较弱、优越性较弱、对项目更好推进的有利性较弱的得 0-1 分；
9	服务业绩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企业/商铺安全管理服务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对应项目开具给委托方的任意一笔款项发票）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采购编号：

#### 2025 年度安全管家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 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5 年度安全管家包 2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 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报价分类明细表（包件一）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	数量(家)	小计	备注
1	商铺		1857		数量上下浮动 5% 以内不另算费用
2	公寓、酒店、旅馆		44		数量上下浮动 5% 以内不另算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报价分类明细表（包件二）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备注
1	生产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企业		663 家		数量上下浮动 10%以内不另算 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查 内 容	证明。			
2.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6.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 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8、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管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16、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 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第一条：监管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7、《上海市消防条例》
- 8、《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第二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洞泾镇商贸公司管理范围内，涉及各类商铺 1857 家，公寓、酒店、旅馆 44 家，房间共计 6822 间的商贸领域进行安全管家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涉及：为政府相关部门和镇属单位在各类安全管理过程中提供技术知识上的支持，向全镇企事业相关人员提供业务知识培训，协助指导公寓、酒店、旅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场监督所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 **第三条：乙方相关资质**

3.1 具有符合服务项目的营业执照和人员资质等；  
3.2 具有充足的人员配置和完善管理机制，专职服务人员应具有安全工程或消防安全或化工或机械制造或食品安全等行业背景，且不低于 2 年的从业经验，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商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团队成员\_\_\_\_\_。

###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应指派若干名（由乙方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并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检查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等提交甲方。

4.2 在监督检查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检查组成员，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检查组成员的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更换。

4.3 乙方须提供人员资质并在所服务的商贸领域实行公示制度；在实施综合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时，应佩戴甲方为其配发的相关证件。

### **第五条：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现状评估
1. 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拟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方针和 目标，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2. 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各类隐患排查， 提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 全管理重点监控区域，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对策和技术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5.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6. 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情况；

8. 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 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11. 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1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与安全使用情况；

13. 防雷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保养情况；

14. 安全生产“三同时”和许可证管理情况；

1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16.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1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 5.2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体系

1. 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 安全管理网络， 明确组织机构 中各级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2. 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协助建立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整改、 奖惩运行机制；

## 5.3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 安全检查整改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奖惩制度；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特点制定的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 5.4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体系

1.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维护应急救援体系;
2.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各班组、车间、楼层的应急疏散程序并明确负责人;
3.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逃)生器材;
4.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定期演练;
5. 5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档案

危险源管理档案; 工伤事故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档案;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违章记录及安全奖惩档案; 安全生产投入档案; 如遇紧急事件, 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指导。

5. 6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的持续完善
  1.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识别梳理相关方清单;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完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对厂房出租方、外来供应商作业、项目发包、相邻生产经营单位等对象的安全风险识别和管理;
  3.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与房东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明确责任分工。倒逼房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改善统一协调管理能力。

5. 7 协助对园区方管理责任的落实

协助对园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理念的建立、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 引导园区自发督促、监督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 推动园区业主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5. 8 教育培训

面向全镇企事业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 每年不少于 6 次的教育培训(宣传)活动。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6. 1 服务类别

6. 1. 1 日常服务: 按照月度工作计划, 自行组织实施;
6. 1. 2 专项工作及整治: 根据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相关要求, 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综合安全专项整治或大检查行动;  
(可采用查资料、询问、现场检查、等方法, 确定安全不符合项, 向生产经

营单位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6.2 服务方式

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以 2023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名单为基础，商业领域由商贸公司提供相关名册，为服务过程提供参考，名册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可能会与实际有差异，若原地址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或数量有变化的，则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技术监管服务

### 6.2.1 隐患排查：

对商铺进行每年至少 4 次全覆盖检查，检查填写《洞泾镇商贸领域安全管家巡查记录单》，针对查出的隐患，给出整改建议并引导商铺负责人作出整改承诺。对商圈、市场主体、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责任主体，每月开展不少于 3 家次的检查（可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一并开展），填写《安全检查报告书》（一企一档），掌握责任主体基础信息，列出隐患清单以及相应判定依据，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6.2.2 复查整改：

针对工贸领域企业，以及商圈、市场主体、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领域责任主体，对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隐患开展定级并依照以下复查时限进行复查：1) 三级隐患在 3 日完成整改，5 日内完成复查；2) 二级隐患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3) 一级隐患视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改所需的计划时间，明确复查时间，原则上复查时限不超过 1 个月。

对商铺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按照即知即改的原则，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天，5 日内完成复查；对需要停业、改造设备等落实整改措施难度较大的，一般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需要超过 6 日整改期限的，应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 6.2.3 一企一档的动态管理：

对企业完成检查、复查程序后，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同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在去年《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基础上，开展对照分析，重点对照是否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并开展 JHA、JSA 安全分析。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企业的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在每月总结报告中提交企业风险变动情况。

对辖区内新入驻的企业，优先开展调查评价，自新入驻企业投产之日起，1个月内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安全检查报告书》的内容式样建立一企一档，掌握经营单位主营业务、场所面积、建筑布局、消防基础设施、电气设施等信息，并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每月31日前，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本月完成建立的“一企一档”材料。

#### **6.2.4 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6.2.5 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每家每年不少于6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6.3 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及生产经营单位 风险等级（每月末提交下月计划）。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 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全隐患较重或严重生产经营单位名册；对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上报 建设情况和投产情况（月度总结于次月5日前提交）。

信息沟通：在服务过程中，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对不配合工作的服务对象，及时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由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协同处理。根据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应即知即报，第一时间报告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6.4 监督检查服务质量目标**

6.4.1 提升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 6.4.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 6.4.3 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完成率 100%；
- 6.4.4 “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
- 6.4.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技术服务满意率 100%（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 6.4.6 生产经营单位负面投诉率 0%（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数量上下浮动 5% 以内不另算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3.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 详见《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4期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办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 考核办法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健全工贸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安全生产监管触角，规范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洞泾镇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要求，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 一、考核组成员单位

洞泾镇安委办成立考核小组，镇安委办负责召集应急管理中心、百颗星公司、人工智能发展公司、商贸公司、市场监管所等单位组成。

### 二、考核模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组通过检查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台账，抽查本季度服务对象，进行现场比对后，开展综合评价。抽查服务对象的数量，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考核组人员根据相应领域的《洞泾镇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内容，逐项打分后汇总总分，客观分值在举手投票后统一分值；主观分值，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所得平均分为准；最终考核得分为累加。

### 三、考核细则

#### （一）人员安排：

安全管家项目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监管服务工作，并向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 （二）台账资料：

1、**隐患排查：**对合同要求的服务对象，根据合同要求履行服务频次。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主要工艺和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制度运行等情况，并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后，提出整改建议，帮助服务对象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检查情况通过检（巡）查记录、整改建议书等文件和相关电子档案来体现，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须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2、复查整改：**针对首次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在整改承诺期限内对其实施复查，并填写复查记录，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3、一企一档建立：**工贸领域安全管家在完成对服务对象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填写《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

商贸领域安全管家对酒店、公寓、市场等较大经营规模的主体，在完成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通过全面分析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专题分析，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并形成一企一档。

#### **4、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企业数及企业明细。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全隐患较重或严重企业名册；提交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企业建设投产情况。

#### **（三）事故控制**

1、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2、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 1-2 万的服务费。

（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 **（四）企业核查**

1、按照每月检查计划书，检查是否完成检查企业的数量。

2、应急管理中心按固定比例抽查相关记录（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按照检查记录，对记录在案的隐患以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企业实地比对核查。

#### **（五）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六）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群众等不同对象，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七）廉洁自律

1、经营单位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 100%；

2、投诉率 0%；

3、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工作之便开展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事项。

本办法由洞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 洞泾镇商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第三方名称：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客观分值	监督检查计划、总结（20分）	监督检查月计划	10	查阅台账	月度工作计划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月总结	10		月度工作总结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数量与质量（65）	监督检查企业完成数量情况	15	查阅台账、现场比对	完成月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服务单位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40%，低于 4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低于 35%的本项不得分。		
		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情况	15		根据安全管家检查记录，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当季 10%的检查记录，进行现场核查比对。在实施检查中遗留隐患未查出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隐患查处情况	15		在检查后未出具详细的隐患清单和整改意见的，每发现 1 家扣 3 分。		
		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15		对照每月已检查的记录，每少 1 家“一企一档”扣 3 分。对一企一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10分)	控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	10	实际情况、多方了解	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每起扣3分，造成舆情关注的扣5分（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并给出整改建议，因企业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乙方豁免相关责任）。 注：在季度内发生1次亡人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的，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1-2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主观分值	服务质量 (5分)	教育培训	5	根据活动记录	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对活动质量开展主观打分。	
		强化服务意识，廉洁自律，积极维护安全管家队伍形象。	5	征询相关企业	企业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100%；企业投诉率0%；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检查之便开展其他有偿服务事项。经证实，每受到一次企业投诉，扣2.5分，累计发生2起的，此项在后续季度考核中不再得分。对安全管家的服务态度、沟通能力、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主观打分。	

注：乙方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全额服务费，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1万元的服务费。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包2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第一条：监管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 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第二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为洞泾镇工贸领域提供安全管家服务，涉及 663 家生产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企业。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建立以园区为中心开展更新园区、生产型、服务型、商贸型、物流类、仓库类企业的“一企一档”；开展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对政府各类执法检查、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公益性安全生产教育讲座；对出租厂房的业主方和管理方开展安全管理业务的帮扶指导，协助做好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第三条：乙方相关资质**

- 3.1 具有符合服务项目的营业执照和人员资质等；
- 3.2 具有充足的人员配置和完善管理机制，专职服务人员应具有安全工程或消防安全或化工或机械制造或食品安全等行业背景，且不低于 2 年的从业经验，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团队成员\_\_\_\_\_。

####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应指派若干名（由乙方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并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检查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甲方。

4.2 在监督检查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检查组成员，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检查组成员的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更换。

4.3 乙方须提供人员资质并在所服务的工贸行业领域实行公示制度；在实施综合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时，应佩戴甲方为其配发的相关证件。

#### **第五条：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现状评估**

1. 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拟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方针和 目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2. 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各类隐患排查，提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 全管理重点监控区域，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对策和技术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5.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6. 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情况；
8. 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 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11. 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1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与安全使用情况；

13. 防雷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保养情况;
14. 安全生产“三同时”和许可证管理情况;
1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16.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1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 5.2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体系

1. 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网络，明确组织机构 中各级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2. 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协助建立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奖惩运行机制；

#### 5.3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特点制定的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 5.4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体系

1.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维护应急救援体系；
2.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各班组、车间、楼层的应急 疏散程序并明确负责人；
3.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逃）生器材；
4.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定期演练；

#### 5.5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档案

危险源管理档案；工伤事故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危险 化学品管理档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违章记录及安全奖惩档案；安全生产投入档案；如遇紧急事件，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指导。

#### 5.6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的持续完善

1.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识别梳理相关方清单；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完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厂房出

租方、外来供应商作业、项目发包、相邻生产经营单位等对象的安全风险识别和管理；

3.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与房东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倒逼房东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改善统一协调管理能力。

#### 5.7 协助对园区方管理责任的落实

协助对园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理念的建立、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引导园区自发督促、监督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推动园区业主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 5.8 教育培训

面向全镇企事业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 6 次的教育培训（宣传）活动。

### 第六条：服务要求

#### 6.1 服务类别

6.1.1 日常服务：按照月度工作计划，自行组织实施；

6.1.2 专项工作及整治：根据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相关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综合安全专项整治或大检查行动；

（可采用查资料、询问、现场检查、等方法，确定安全不符合项，向企业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6.2 服务方式

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以 2023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名单为基础，工业领域由相关镇属企业提供全镇现有生产型企业名册，为服务过程提供参考，名册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可能会与实际有差异，若原地址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或数量有变化的，则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技术监管服务

#### 6.2.1 隐患排查：

以 2023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为基础，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按行业分类和风险高低来制定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生产型企业逐一进行监督检查，并达到以下要求：1) B 级及以上风险等级企业，每半年服务不少于 2 次（不含复查）；2) C 级和 D 级风险企业每半年服务不少于 1 次（不含复查）；3) 对服务对象所在园区管理方的服务每半年覆盖 1 次；4) 对新入驻的生产型企业开展优先检查，并建立“一企一档”。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

生产设备、各类安全设施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逐一对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并提出整改方案。首次检查填写《第三方监督检查记录单》，针对查出的隐患，出具《第三方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6.2.2 复查整改：**

针对工贸领域企业，以及商圈、市场主体、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领域责任主体，对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隐患开展定级并依照以下复查时限进行复查：1) 三级隐患在 3 日完成整改，5 日内完成复查；2) 二级隐患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3) 一级隐患视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改所需的计划时间，明确复查时间，原则上复查时限不超过 1 个月。

对商铺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按照即知即改的原则，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天，5 日内完成复查；对需要停业、改造设备等落实整改措施难度较大的，一般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需要超过 6 日整改期限的，应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 **6.2.3 一企一档的动态管理：**

对企业完成检查、复查程序后，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同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在去年《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基础上，开展对照分析，重点对照是否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并开展 JHA、JSA 安全分析。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企业的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在每月总结报告中提交企业风险变动情况。对辖区内新入驻的企业，优先开展调查评价，自新入驻企业投产之日起，1 个月内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安全检查报告书》的内容式样建立一企一档，掌握经营单位主营业务、场所面积、建筑布局、消防基础设施、电气设施等信息，并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每月 31 日前，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本月完成建立的“一企一档”材料。

#### **6.2.4 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6.2.5 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每家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6.3 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及生产经营单位 风险等级（每月末提交下月计划）。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 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 全隐患较重或严重生产经营单位名册；对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上报 建设情况和投产情况（月度总结于次月 5 日前提交）。

信息沟通：在服务过程中，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对不配合工作的服务对象，及时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由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协同处理。根据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应即知即报，第一时间报告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 **6.4 监督检查服务质量目标**

6.4.1 提升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6.4.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6.4.3 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完成率 100%；

6.4.4 “一企一档” 建档率 100%；

6.4.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技术服务满意率 100%（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6.4.6 生产经营单位负面投诉率 0% （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数量上下浮动 10% 以内不另算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3.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4期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 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办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 考核办法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健全工贸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安全生产监管触角，规范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洞泾镇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要求，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 一、考核组成员单位

洞泾镇安委办成立考核小组，镇安委办负责召集应急管理中心、百颗星公司、人工智能发展公司、商贸公司、市场监管所等单位组成。

### 二、考核模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组通过检查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台账，抽查本季度服务对象，进行现场比对后，开展综合评价。抽查服务对象的数量，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考核组人员根据相应领域的《洞泾镇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内容，逐项打分后汇总总分，客观分值在举手投票后统一分值；主观分值，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所得平均分为准；最终考核得分为累加。

### 三、考核细则

#### （一）人员安排：

安全管家项目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监管服务工作，并向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 （二）台账资料：

1、**隐患排查：**对合同要求的服务对象，根据合同要求履行服务频次。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主要工艺和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制度运行等情况，并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后，提出整改建议，帮助服务对象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检查情况通过检（巡）查记录、整改建议书等文件和相关电子档案来体现，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须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2、复查整改：**针对首次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在整改承诺期限内对其实施复查，并填写复查记录，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3、一企一档建立：**工贸领域安全管家在完成对服务对象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填写《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

商贸领域安全管家对酒店、公寓、市场等较大经营规模的主体，在完成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通过全面分析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专题分析，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并形成一企一档。

#### **4、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企业数及企业明细。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全隐患较重或严重企业名册；提交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企业建设投产情况。

#### **（三）事故控制**

1、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2、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 1-2 万的服务费。

（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 **（四）企业核查**

1、按照每月检查计划书，检查是否完成检查企业的数量。

2、应急管理中心按固定比例抽查相关记录（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按照检查记录，对记录在案的隐患以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企业实地比对核查。

#### **（五）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六）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群众等不同对象，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七）廉洁自律

1、经营单位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 100%；

2、投诉率 0%；

3、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工作之便开展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事项。

本办法由洞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 洞泾镇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第三方名称：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客观分值	监督检查计划、总结 (20 分)	监督检查月计划	10	查阅台账	月度工作计划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月总结	10		月度工作总结齐全，少一次扣 3 分。		
	监督检查数量与质量 (65)	监督检查企业完成数量情况	10	查阅台账、现场比对	完成月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服务单位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40%，低于 4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35%的本项不得分。		
		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情况	15		根据安全管家检查记录，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当季 10%的检查记录，进行现场核查比对。在实施检查中遗留隐患未查出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隐患查处情况	10		在检查后未出具详细的隐患清单和整改意见的，每发现 1 家扣 3 分。		
		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15		对照每月已检查的记录，每少 1 家“一企一档”扣 3 分。对一企一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10分)	控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	10	实际情况、多方了解	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每起扣3分，造成舆情关注的扣5分（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并给出整改建议，因企业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乙方豁免相关责任）。 注：在季度内发生1次亡人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的，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1-2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主观分值	服务质量 (5分)	推动园区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10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查看一企一档，对当季检查对象中涉及园区管理方的，对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主观打分，对认为落实不到位的园区，每家扣1分		
		教育培训	5	根据活动记录	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对活动质量开展主观打分。		
		强化服务意识，廉洁自律，积极维护安全管家队伍形象。	5	征询相关企业	企业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100%；企业投诉率0%；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检查之便开展其他有偿服务事项。经证实，每受到一次企业投诉，扣2.5分，累计发生2起的，此项在后续季度考核中不再得分。对安全管家的服务态度、沟通能力、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主观打分。		

注：乙方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全额服务费，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1万元的服务费。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